

## 頭份市臨時攤販集中場設置管理辦法

民國 109 年 9 月 10 日修正發布

- 第一條 頭份市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設置、規劃及管理本市之臨時攤販集中場，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臨時攤販集中場之設置以三年為限，必要時得經本所核准延長或縮短。
- 第三條 本所為改善當地交通、環境及收納鄰近的攤販，得遴選既有攤販集中區段，設置臨時攤販集中場。
- 第四條 本所規劃或私人申請設置之臨時攤販集中場，本所應於設置地點之村（里）辦公室或其他適當地點公告三十日以上。  
對於前項公告有異議者，於公告期間屆滿後十五日內得向公有零售市場提出書面異議。  
本所審查時，由公有零售市場將申請文件及書面異議資料提報本所攤販集中場設置審議小組審查通過後，簽報市長核定。
- 第五條 私人臨時攤販集中場，非經本所核准，不得設置。
- 第六條 私人申請設置臨時攤販集中場應檢附下列文件四份，向本市公有零售市場提出申請；變更時亦同：
- 一、申請書：應載明臨時攤販集中場負責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證明文件，或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證明文件。
  - 二、權利證明文件：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或租賃契約等得合法使用土地證明文件。
  - 三、使用分區文件：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但非都市計畫區者，不在此限。
  - 四、設置計畫書：
    - (一)工程計畫書（含集中場位置圖、攤位配置圖、攤位總數應在二十攤以上、消防安全設施圖）。
    - (二)攤販安置計畫書。
    - (三)營運管理計畫書（含設置自理組織、資本額、財務計畫、經營計畫、交通維持計畫、場地管理及收費規定）。
    - (四)環境清潔管理計畫(含空氣污染防制、廢棄物回收及清理、污水

處理、噪音管制及廁所衛生清潔)。

(五)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者，申請人應自通知補正函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申請經本所核准者，申請人應自核准設置之日起四個月內，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建築許可並辦竣消防審查。

第七條 私人申請設置臨時攤販集中場，經審查不合格者，得自書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申請覆審，並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 經核准之私人臨時攤販集中場，其負責人名義及設置計畫內容非經核准不得變更。

第九條 私人申請設置之臨時攤販集中場興建完成後，應取得使用許可並向本市公有零售市場申請取得開業許可後，始得營業。

第十條 臨時攤販集中場之設備應包含自理組織辦公室（含攤位標示圖及區位圖）、排水設備、照明設備（夜間營業攤販集中場設備）、水電設備、共同處理臺、消防設備、收縮遮陽雨棚。

私人設置之臨時攤販集中場，除前項設備外，並應設立集中場招牌、男女用廁所、擴音設備、垃圾集中點等。

第十一條 臨時攤販集中場營業之攤販應對內成立自理組織，並得邀請本所、里鄰長及消費者保護團體參加自理組織各項會議。

前項自理組織負責執行臺灣省攤販管理規則第十三條規定之事項，並應確實向合法廢棄物清除業者辦理垃圾代運。

第十二條 私人設置之臨時攤販集中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指定期限內拆除，其安置之登記有案攤販，由本所另行安置：

一、臨時攤販集中場四周二〇〇公尺以內，已建有經政府核准之公民營零售市場者。

二、政府為配合其他公共設施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

三、期限屆滿未申請延長或申請延長未准者。

四、未經許可變更臨時攤販集中場使用目的者。

五、有公共安全之虞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拆除費用，由臨時攤販集中場負責人、經營人或土地所有權人負擔。

第十三條 核准設置臨時攤販集中場之處分，應載明下列附款：「本所因市政建設需要、環境變遷或公共利益之考量，得廢止原核准設置處分之全部或一部，或變更臨時攤販集中場之範圍。」

前項之廢止或變更，應於三個月前預先公告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曾）規劃設置之中山及中華臨時攤販集中場不適用第二條及第四條規定。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